

索引号:	11222400MB1553272C/2025-00182	分类:	行政处罚结果公告;通知
发文机关:	延边州生态环境局	成文日期:	2025 年 01 月 07 日
标题:	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（龙井市大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）		
发文字号:	延州环罚告（2025）LJ001 号	发布日期:	2025 年 01 月 07 日

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

延州环罚告（2025）LJ0

01 号

龙井市大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号：91222405795205471A

地址：龙井市河西街龙延路 815 号

法 定 代 表 人 ： 金 吉 铉

2024 年 11 月 8 日，延边州生态环境局龙井市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在对鲁UEV019（2024 年 9 月 23 日）、吉H1R168（2024 年 9 月 13 日）、吉071968（2024 年 9 月 11 日）、吉HWQ771（2024 年 9 月 11 日）、吉HLK299（2024 年 8 月 20 日）开展尾气检测过程中，尾气采样探头插入不足 400mm，出具了合格的检测报告，存在未按照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、技术规范进行检验，可能导致不真实检验结果的环境违法行 为 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（制作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8 日）、现场照片（制作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8 日）、影像资料（制作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8 日），证明内容：经现场检查（勘察），发现你单位存在“未按照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、技术规范进行检验，可能导致不真实检验结果”的环境违法行为；调查询问笔录（制作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2 日），证明内容：经询问相关人员，证实你单位存在“未按照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、技术规范进行检验，可能导致不真实检验结果”的环境违法行为，在用车检验（测）报告，检测报告编号分别为：222405012408201542286153、222405012409231025396273、222405012409131426002876、222405012409111126491608 和 222405012409111026341382（调取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2 日），证明内容：证明该单位为车牌号鲁UEV019、吉H1R168、吉071968、吉HWQ771 和吉HLK299 出具了合格的检测报告，以上证据制作单位均为延边州生态环境局龙井市分局。收据（提供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2 日）证明内容：车辆检测费用，由龙井市大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自行提供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吉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：“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一）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、技术规范进行检验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吉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：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按照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、技术规范进行检验，可能导致不真实检验结果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吉林省自由裁量权基准未列入该项，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没收违法所得 500 元。
- 2、处罚款壹拾万元整（¥100000.00 元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要求听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你

单位如果要求听证，可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，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。

联 系 人 ： 韩 健
电话：18
0 4 * * * * * 2 1

地 址：龙井市龙延路 567 号 邮政
编 码 ： 1 3 3 4 0 0

延 边 州 生 态 环 境 局

2025 年 1 月 7 日